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9 月 03 日